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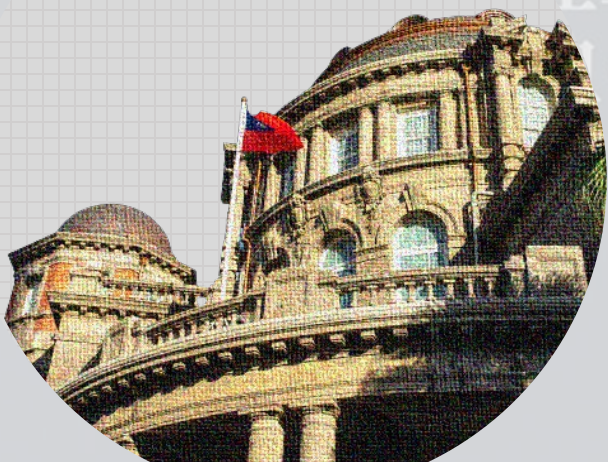


「台電核二廠前廠長曾文煌焚化爐相關採購」

權力、利益與防線重建： 核二廠採購弊案深度解析

調查委員：葉宜津、蔡崇義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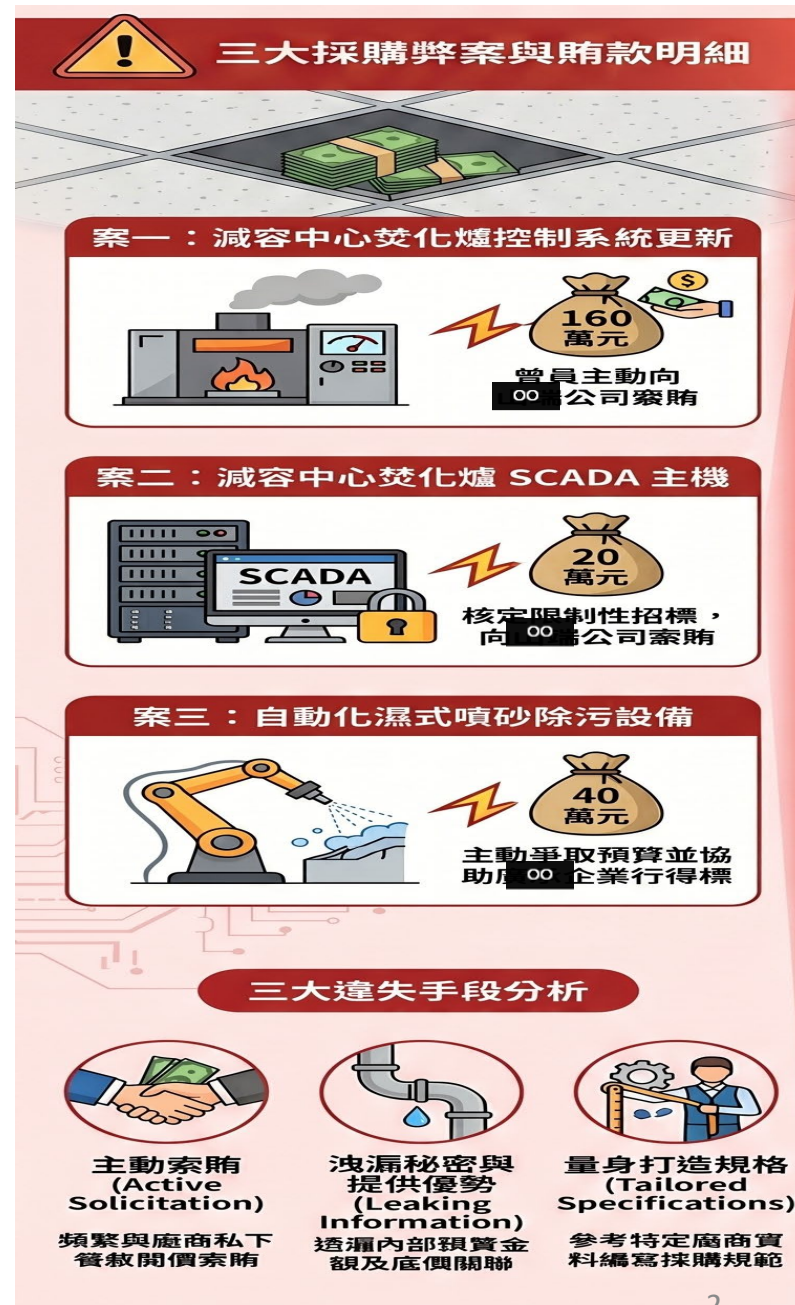


115年 7月 23日

調查緣起

緣起：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決議，推派調查。

案由：台電公司核二廠前廠長曾文煌辦理該廠「減容中心焚化爐控制系統更新」等採購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情案。



調查作為及經過

本案經調閱本院前卷、臺北地方法院、臺北地檢署、台電公司及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構）函復卷證在案，訂於115年6月24日約詢核二廠前廠長曾文煌，惟該員於同年月17日即透過台電公司表示：「擬不出席會議。」嗣於同年月18日該員因另案遭到聲押禁見獲准。



案件全貌：失控的核二廠採購防線

Investigative Dashboard

1

位失守主官

時任核二廠廠長 曾文煌
(任期 113.1.1 - 114.4.17)

2

家涉案廠商

○○科學有限公司、○○企業行

3

大指標弊案

焚化爐控制系統、SCADA主機升級、
濕式噴砂除污設備

220萬

賄款利得

檢廉於住家天花板夾層查扣之不法所得
(總扣押250萬，其中220萬為此三案賄款)



113年1月：曾文煌接任核二廠廠長。



113年2月-114年3月：
密集發生索賄、期約與交付賄款。



114年4月17日：檢廉搜索約談，曾員遭羈押禁見。



114年8月8日：北檢依貪污治罪條例正式起訴。



115年4月3日：台電發布最嚴厲之「免職」處分。

關鍵節點的失守：曾文煌的權力網絡



違失剖析（一）減容中心焚化爐控制系統更新案：驗收放水與索賄

標案規模：1,458萬4,500元 | 承攬廠商：○○ 公司 (曹 ○○)

Timeline & Money Trail

階段一 (期約)



113年2月，餐酒館密會。以順利通過驗收為籌碼，原索賄 200 萬，後降價至 160 萬。

階段二 (撥款)



113年6月19日驗收完畢。7月22日台電將尾款 437 萬撥付至 ○○ 公司華南銀行帳戶。

階段三 (提現)



7月30日，廠商會計臨櫃提領 190 萬現金作準備。

階段四 (面交與藏匿)



8月6日，廠商獨自駕車前往曾員住處外。曾員於車內收受裝於紙袋之 160 萬現金，隨後藏匿於自家天花板夾層。

違失剖析 (二) 焚化爐SCADA主機升級案：量身打造與限制性招標

Investigative Dashboard

決標價：266萬7,000元 | 承攬廠商：00 公司 (曹 00)

Timeline & Money Trail

300 萬預算標案：原應為公開競爭

過濾層 1：勒索索賄

曾員於辦公室開口索賄：「這條我要20萬」。

過濾層 2：行政操弄

以「系統延伸」為由，核定「限制性招標」，指定特定規格 (SCADA)。

漏斗底部：獨家得標

僅 00 公司一家滑入漏斗底部得標。

最終結果

114年1月10日，廠商攜帶 20 萬現金，直接於「核二廠廠長室」內面交。

違失剖析 (三) 自動化濕式噴砂除污設備案：預算洩密與期約賄賂

Investigative Dashboard

決標價：661萬5,000元 | 承攬廠商 00 企業行 (郝 00)

Timeline & Money Trail

Step 4. 辦公室收賄

標金匯入後，廠商分兩次直接前往核二廠廠長室，各交付20萬，共40萬現金。

Step 3. 默契底價

廠商依據過往「預算打88折或9折」之潛規則，於比減價時以「願照底價承作」得標(661萬)。

Step 1. 前期洩密

招標前，曾員私下告知廠商已爭取到700萬預算，要求「盡量先幫忙」。

Step 2. 規格主導

容許廠商前期參與規劃密閉性工作艙體規格，替 00 企業行量身打造。

資訊不對稱的
貪腐閉環

弊案模式診斷矩陣：全方位貪腐的共同特徵

Investigative Dashboard

分析維度 Timeline & Money Trail	案一：焚化爐控制系統	案二：SCADA主機升級	案三：濕式噴砂除污設備
干預節點	驗收放水	招標方式（限制性）	預算洩密 / 規格制定
索賄金額	160萬	20萬	40萬
行賄地點	住處外車內面交	廠長室	廠長室
金流斷點手法	三案皆「規避金融體系，提領大量現金面交」		
贓款藏匿	三案賄款最終皆「藏匿於基隆住家居家餐廳天花板夾層」		

核心模式：犯罪手法具備高度重複性與模式化，
顯示內部防弊機制的失靈，亟需系統性清創。



調查意見一

台電公司曾文煌於任職核二廠廠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8月8日提起公訴，其協助廠商通過驗收、取得標案，並收取賄賂計220萬元，行為已觸犯收受賄賂、圖利廠商及不當招待等違失，明確違反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



調查意見二

台電公司辦理核二廠焚化爐及除污設備等相關採購，其驗收權限過於集中，缺乏監督制衡，且驗收流程存有漏洞，技術審查不實，另詢價程序不透明，易受廠商操縱規格，缺乏與廠商接觸之預警機制，內部廉政宣導與監督顯流於形式，皆有疏失，亟應檢討改善。

天花板藏220萬現金！核二廠長「護航驗收」向業者索賄 一審判刑7年

記者 陳韋劭 台北報導
2026年7月20日週一 上午11:41



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前廠長曾文煌違失情節重大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後，上網公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Thank you!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